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 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节能大地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72.6024% 股权及杭州普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，该项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”），并向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”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简称“《持续监管办法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》（简称“《重组审核规则》”）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重组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符合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，亦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企业，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及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第八条的规定；

2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.95 元/股，不低于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%，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次重组符合《持续监管办法》《重组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>和<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>相关规定的说明》的签署页）

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